

#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

## 法(修正後全文)

95年11月6日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1日97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年2月24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5、8及9條

105年12月19日105學年度第1次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1條並獲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法規適用範圍為105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法規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105年11月1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相關系所之定義、甄選程序及甄選標準由各系所自訂「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辦理。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一般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五條 取得本校預研究生資格後可選修其資格所屬系（所）之碩士班課程。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除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不得再申請抵免外，其餘學分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抵免之程序、範圍、原則、上限等，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每學期選修碩士班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修習日間碩士班之學分依日間碩士班學分費收費、修習夜間碩士班及暑期碩士班之學分依夜間碩士班及暑期碩士班之學分費收費。

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後，其在碩士班修業年限仍應至少達教育部規定之最低修業期限一年。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始得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七條 預研究生錄取後所佔之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該所碩士班招生名額中。

第八條 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正式學位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